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Fuzhou Office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6 楼

邮政编码：350004

电话：0591-87311996

网址：www.guantao.com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观意字【2022】第 002548 号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获得了公司如下保证：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之情形，所提供的副本和正本、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形成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此后，因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美丽生态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对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前述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以及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均符合法定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712,91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58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037,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52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675,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6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7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1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1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12,8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12,8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12,8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12,8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1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1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1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1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11.1 选举陈飞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29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1 股。

11.2 选举张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29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1 股。

11.3 选举庞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29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1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12.1 选举徐守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39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101 股。

12.2 选举刘伟英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39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101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13.1 选举代礼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39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101 股。

13.1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59,396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00,102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Fuzhou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 王鹤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